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核设协[2023]52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照《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《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经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

《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



抄 送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3年3月24日印发

附件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为促进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全体会员单位从业人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依照民政部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中“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”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《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》）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全体从业人员按照“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，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，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，自觉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，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，营造诚信执业良好氛围。

第二条 全体会员单位应加大核工业行业职业道德宣传力度，推动行业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。

第二章 《准则》条款

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不断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，提高核工业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促进核工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四条 自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做到依法从业，令行禁止，恪尽职守。

第五条 提倡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、讲究信誉、自尊自重，增强安全意识、环保意识、资源意识和法制意识，坚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道德建设，树立核工业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第六条 坚持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廉洁自律，自觉维护本行业

声誉和单位的名誉。

第七条 团结协作。会员单位之间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联系，互通信息，交流经验，扩大合作，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形成团结协作、共同提高的行业氛围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《准则》由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《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